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相关标准的说明》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流程》的相关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相关标准的说明》（简称“《说明》”）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瀚叶股份股票于2017年11月28日因筹划重大事项开始停牌，并于2017年12月12日起因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 (2017.10.30)	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 (2017.11.27)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股)	7.07	5.93	-16.12%
上证综指收盘价(代码:000001.SH)	3,390.34	3,322.23	-2.01%
工业指数收盘价(代码:000034.SH)	2,475.31	2,429.34	-1.86%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14.11%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涨跌幅			-14.26%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前瀚叶股份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开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相关标准的说明》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